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鉴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亮、华为、刘晓磊、张霞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金运激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1）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所出具的声明、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本人已向金运激光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本人保证，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金运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金运激光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对金运激光及其股东因违反声明和承诺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华为（签字）：

2016 年 5 月 23 日